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28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涂明智(兼送達代收人)

被告 游本楷

被告 張家浩

蔣孟婕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4年1月23日
以114年度訴字第3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641,14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6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
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
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
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授信約定書第14條，合
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所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一項原為「被告應
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641,14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
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
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

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」，嗣於114年6月9日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41,149元，及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」等語，經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並未改變，仍係基於授信契約、借據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張家浩即乙誠商行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邀同被告蔣孟婕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,2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15日起至115年11月15日止，償還方式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息按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.08%機動計算(現為3.798%)，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張家浩即乙誠商行僅繳納部分利息、本金，經屢次催繳仍未獲清償，尚欠本金641,149元，及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(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)，為此依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擔連帶清償責任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撥款明細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乙誠商行之112年度

01 各類所得清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
02 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定
03 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等文件為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04 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
05 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
06 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授信約
07 定書、借據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
08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17 書記官 陳亭諭